

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

苏州市吴江区星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框架协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抽查复审框架协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8754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43.62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筠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，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。本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。

4. 如未对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。

5. 入围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6. 若响应单位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